

合同编号: _____

《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数字化传播推广 项目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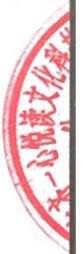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数字化传播推广项目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乙 方: 乌鲁木齐一心悦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西一巷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一心悦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

1.2.1 项目名称：《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数字化传播推广项目；

1.2.2 项目内容：包括拍摄制作《新疆全面小康志》宣传片1部，时长5分钟；拍摄制作《新疆全面小康志》系列微视频，微视频5集，每集5分钟；搭建《新疆全面小康志》小程序服务系统；数字宣传文创设计制作；

1.2.3 项目质量：视频制作需达到广播级高清标准，具体技术参数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为准，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规范，富有感染力。

数字传播体系中，微信小程序功能完备，涵盖用户管理、资源播放等功能，界面友好，操作便捷流畅，稳定运行。同时，乙方需确保小程序的用户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篡改或泄露，必要时采取加密和备份措施；数据库分类合理，存储高效，实现文字、视频、图片等资源的快速访问。

文创产品选用厚实耐用的优质帆布材质，设计美观大方，融入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字样、LOGO、“新疆全面小康志”数字阅读系统二维码等元素，体现方志特色。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73,5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新疆全面小康志》宣传片	220,000.00
2	《新疆全面小康志》系列微视频	750,000.00
3	《新疆全面小康志》小程序服务系统	70,000.00
4	数字宣传文创设计制作	33,500.00
总价		1,073,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电汇、网银或转账；

1.4.2 合同价格 107.35 万元，分一年两个阶段拨款。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合同款；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制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超过 15 日，视为自动通过验收，甲方应支付合同总款 20%。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

1.5.2 履行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1.5.3 履行方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视频制作、系统搭建、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等工作, 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合同当事人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发现乙方存在围标串标历史记录时, 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舆情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等间接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49740

住所: 乌

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巷27号

邮政编码: 830003

电话: 0991-4547687

传真: 0991-454768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

开户账号: 3002016709026400412

乙方:

乌鲁木齐一心悦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3787623470Y

住所: 乌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8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志民

约定送达地址: 乌市沙区克拉玛依
西街1100号北晟大厦写字间11
楼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0991-4547687

传真: 0991-4547687

电子邮箱: 41650103787623470Y.com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一心悦读文化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且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时，除承担第三方索赔外，另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项目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授权使用。乙方需在甲方终验通过后，将所有项目相关的源文件（如视频素材、脚本、小程序源代码、设计文稿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但检查频次每月不得超过 2 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 1.4.1。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乙方需建立独立物

理隔离的涉密工作环境，所有工作终端安装甲方指定的安全审计系统，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乙方迟延超过 3 日未书面通知视为违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原技术方案要求的变更指令，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需在成片片尾添加本片所有权益归属

于甲方的永久版权声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商名录及资质证明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备甲方，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违约视为乙方违约。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乙方主张不可抗力的，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但因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履行能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额外赔付义务；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对项目成果包含视频、平台以及文创样品进行初验。甲方对成片内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无条件配合重新送审；

2.15.4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导致交付延迟的按日承担违约金。乙方根据初验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在2025年10月31日前进行终审验收。终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尾款，且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2%支付违约金。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关于视频制作、数字传播体系、文创产品的质量要求执行，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涉及项目实质性内容变更。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未按约定通知地址变更的，原约定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2.18.3 若乙方未通过初验,甲方有权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未通过终验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拍摄制作《新疆全面小康志》宣传片1部,时长5分钟。宣传片聚焦编纂《新疆全面小康志》的经历,展现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领导下,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党组带领全区地方志工作者埋头苦干,默默耕耘,新疆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变化。
2	拍摄制作《新疆全面小康志》系列微视频,微视频5集,每集5分钟,通过跨越40余年的高光瞬间串联叙事,立体展现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发展的壮丽图景,为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留存鲜活的时代注脚。
3	搭建《新疆全面小康志》小程序服务系统,进一步拓展志书的传播渠道与受众范围,让志书文化深度融入民众生活,以数字化形式展现新疆伟大成就。
4	数字宣传文创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一套数字宣传文创产品,以帆布包为载体,设计美观大方,颇具方志特色的文创产品,成为传播新疆地方志和《新疆全面小康志》的精美载体。
5	合同价格107.35万元,分一年两个阶段拨款。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制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超过15日,视为自动通过验收,甲方应支付合同总款20%。
6	乙方必须将制作方案、撰写完成的脚本提交甲方组织的论证会,乙方提交制作方案及脚本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通过。

7	数字宣传文创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一套数字宣传文创产品，选用厚实耐用优质帆布，耐磨且环保，保障长期使用。尺寸为长 40cm、宽 30cm、底宽 8cm，满足日常携带需求。包身醒目处印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字样与LOGO，另一面附上《新疆全面小康志》数字阅读系统和方志新疆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整体设计简洁大方，凸显方志特色。数量 1000 个。
8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对项目成果包含视频、平台以及文创样品进行初验，并提出修改意见。
9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最终项目成果。视频母带、源代码等原始载体需单独签署移交清单，未完整移交视为未完成交付。